



通力大合规动态-劳动与雇佣法

2021 年 7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热点聚焦

1. 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2. 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3. 北京、上海、广东公布 2020 年度社平工资标准
4. 苏州劳动法庭揭牌成立

新规动态

1. 全国: 多部门联合相继发布《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
2. 北京: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
3. 深圳: 就《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案例速递

1. 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近百万, 8 名被告人获刑
2. 重复报销 6,600 元被解雇, 法院一审判决违法解除, 二审、再审改判解除合法

热点聚焦

1. 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7月16日,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意见》”),《意见》明确,企业应当依法合规用工,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与合作企业依法承担各自的用工责任。《意见》还提出要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意见》提出优化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经办、加强职业培训、完善工作生活保障等措施。本次《意见》的出台,对规范平台企业合法用工,落实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具有重大的意义。

2. 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近日,人社部印发《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指引》”),《指引》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此外,《指引》鼓励用人单位使用政府发布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优先选用政府部门建设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政府平台”),未通过政府平台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按照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数据格式和标准,提交满足电子政务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

3. 北京、上海、广东相继公布 2020 年度社平工资标准

2021年7月,北京市公布2020年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51,360元,月平均工资为12,613元。7月2日,上海市公布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24,056元,月平均工资为10,338元,比上年增长7.9%。7月22日,广东省公布2020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其中广州、深圳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11,262元与11,620元。



4. 苏州劳动法庭揭牌成立

近日，苏州劳动法庭揭牌成立，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地方设立的全国首家劳动法庭。据报道，苏州劳动法庭将对涉劳动案件实行“三审合一”，集中审理劳动争议民事案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刑事案件、工伤认定等劳动行政案件。同时，苏州劳动法庭也将对涉及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网络主播等平台用工、共享用工等新类型案件加强专业化审判。

新规动态

1. 全国：多部门联合相继发布《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

近日，多部门联合相继发布《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快递员权益保障意见》”）和《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意见》”），针对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者的正当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

《快递员权益保障意见》提出，快递员权益保障重点工作主要聚焦点在于保障合理劳动报酬、完善社会保障增强社会认同、压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与服务等四个方面。对于快递企业而言，《快递员权益保障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快递企业总部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现象。为维护外卖送餐员的权益，《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意见》指出，网络餐饮平台要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外卖送餐员提供正常劳动的实际所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此外，《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意见》要求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其他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平台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

近期，多部门连续发布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在《快递员权益保障意见》与《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意见》发布后，快递员与外卖平台骑手的劳动权益保障受到政府部门的重点关注，相关指导意见的各项举措将对快递企业的经营与用工管理模式产生巨大影响。而对于网络餐饮平台而言，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也会对平台的商业模式产生一定的冲击。

2. 北京：市人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措施》”），《措施》全文共九条，明确提出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允许区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引进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

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对于区内企业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例如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已经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要在相同岗位重新申请),企业在提交书面承诺后可无需再出具关证明即可办理。另外,《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辖区人力社保部门对工时管理、职工休息休假、安全卫生、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管。

3. 深圳:就《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深圳人大网发布《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本次《意见稿》的修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完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认定规则,即未约定工资或者约定不明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实际支付的工资高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实际支付的工资视为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二是明确首个工资支付日的支付规则,用人单位可以在首个工资支付日按日折算支付,也可以在下一个工资支付日合并支付。三是优化工资清单管理规定,规定了电子工资清单的法律效力,并将工资支付表的保存年限延长至三年。四是完善停工停产情形下工资支付的规定,明确了停工、停产工资的起算时间。

案例速递

1. 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近百万，8 名被告人获刑

- 基本案情

2016 年，宋某某等 8 人专为挂靠社保、代缴费用及申领生育津贴而成立 A 公司。2020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接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A 公司通过网络发布广告的方式帮助社会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并收取服务费，但这些社会人员与该公司并不存在实际劳动关系，其行为是以伪造用工关系的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后经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某组织李某某等 7 人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采取虚构劳动关系方式，为 36 名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以 A 公司职工名义向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缴纳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骗取生育津贴人民币 98 万余元。

- 裁判要点

法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生育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而非职工个人缴纳，且生育津贴作为国家补贴给劳动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补贴，必须以被保险人系单位在职员工为前提条件，即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无用人单位的个人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宋某某等 8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申报等方式将涉案 36 名产妇虚构成 A 公司员工，骗取公共财产，均已构成诈骗罪。最终，宋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其余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罚金。

2. 重复报销 6,600 元被解雇, 法院一审判决违法解除, 二审、再审改判解除合法

- **基本案情**

李某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入职 C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C 公司主张李某在职期间, 存在部分费用重复报销、连续七次恶意侵占的行为, 金额合计 6,600 元, 以李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李某提起劳动仲裁后双方诉至法院。

- **裁判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 即便李某存在重复报销的事实, 其行为也不等同于恶意侵占公司财产, 不必然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C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二审法院认为, 李某利用管理项目工程的职务便利, 侵占 C 公司的资产, 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 C 公司据此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法律规定, 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同样的, 广东高院认定李某重复报销、虚构事实报销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C 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法律规定, 由此驳回李某的再审申请。

通力律师事务所劳动法业务介绍

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商业需求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以及切实可行的劳动法合规建议。我们的服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劳动雇佣法合规咨询培训; 就经济性裁员制定设计方案、参与现场谈判实施; 协助提供并购项目中的人员安置方案, 以及就罢工、停工以及其他集体行动提供现场支持和危机管理; 代表客户处理涉及违纪解除、奖金报酬支付等劳动纠纷的争议解决; 就白领犯罪、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反歧视、隐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股权激励、高管离职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并代表客户处理相关复杂争议纠纷。

通力律师事务所及通力律师荣获:

- Chambers China Awards 2020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评 China Law & Practice 杰出劳动与雇佣律师
- 2019、2020、2021 年连续三年获评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榜单劳动法领域推荐律师

联系我们



辜鸿鹄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inkslaw.com

